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8/245
31 October 198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八届会议

请求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上

增列一个项目

格林纳达局势

1983年10月31日

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

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，我们谨求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决的议程上增列一个题为“格林纳达局势”的项目，鉴于这个项目的重要性和紧急性，我们还请求加以优先审议。按照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，信后附有一项解释性备忘录和一项决议草案。

尼加拉瓜常驻代表

哈维尔·查莫罗·莫拉（签名）

附件一

解释性备忘录

1. 1983年10月25日，格林纳达共和国受到美国军队连同牙买加、巴巴多斯、圣卢西亚、多米尼加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象征性部队的入侵，这项入侵显然违反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法。

2. 参与入侵的各国政府企图援引建立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条约的第8条作为其非法行动的借口；格林纳达本身是该组织的创始成员国之一，而且该组织的宗旨是“促进成员国之间的统一和团结，并保卫其主权、领土完整和独立”。

3. 毫无疑问，这些部队的入侵格林纳达构成赤裸裸的武装侵略，不符合上引条约的文字或精神，应当受到国际社会的痛惜。

4. 安全理事会于1983年10月25、26、27和28日对这个问题的审查，明确显示出本组织多数会员国反对对格林纳达的军事入侵，并要求所有外国部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格林纳达领土。

5. 因此，大会应当通过由圭亚那、尼加拉瓜和津巴布韦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决议草案；该草案在安理会未能通过是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，现在加以修订后提交大会。

附件二

决议草案

大会，

审议了安全理事会上有关格林纳达局势的发言，

回顾《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》，^a

又回顾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的原则。

重申格林纳达应享有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、干预、颠覆、强制或威胁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本国的政治、经济和社会制度并发展其国际关系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。

深切痛惜格林纳达的事件发展，导致总理莫里斯·毕晓普先生和格林纳达其他知名人士的遇害。

铭记着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二条第四项，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，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，或以不符合《宪章》原则之任何其它方式行事，

严重关切目前发生的军事干涉，并决心保证格林纳达迅速恢复正常状态，

意识到各国必须一贯尊重《宪章》的原则，

1. 深为痛惜对格林纳达的武装干涉，因为它构成对国际法和该国的独立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破坏；

2. 痛惜武装干涉造成无辜平民的死亡；

3. 呼吁各国对格林纳达的主权、独立和领土完整表示最严格的尊重；

4. 要求立即停止武装干涉并立即从格林纳达撤出外国军队；

5.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，密切注视格林纳达局势的发展，并于七十二小时内向大会提出报告。

^a 大会第2625(XXV)号决议。